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270023	
交易代码	270023(前端)	-(后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8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46,914,659.4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在全球市场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有效分散基金的投资组合风险,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进行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构建,注重国际宏观经济环境、政治形势、区域市场和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并强调公司品质与成长性的结合,由此确定基金资产在国家与地区间的区域配置以及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通过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挖掘定价合理、具备持续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并有效控制下行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60%×MSCI全球指数(MSCI World Index)+40%×恒生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殷西军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dq@gf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020-83936999	95588
传真		020-83899158	010-66105798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	-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
办公地址		-	-
邮政编码		-	-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jundsi.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内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321,798.00
本期利润	-21,796,840.0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4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4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62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58,819,668.8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3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54%	1.68%	-3.08%	0.78%	-2.46%	0.80%
过去三个月	7.98%	1.68%	1.94%	0.72%	6.04%	0.96%
过去六个月	13.46%	1.39%	5.25%	0.68%	8.21%	0.71%
过去一年	19.56%	1.12%	4.90%	0.63%	14.66%	0.49%
过去三年	100.56%	0.89%	24.14%	0.72%	76.42%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2.70%	0.93%	15.59%	0.97%	57.11%	-0.04%

注:本基金自2014年6月10日起,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摩根士丹利综合亚太(除日本)总收益指数"变更为"60%×MSCI全球指数(MSCI World Index)+40%×恒生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8月18日至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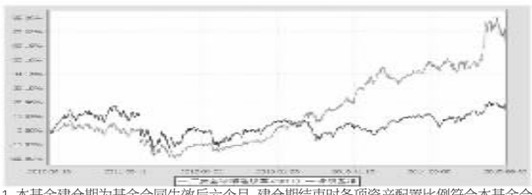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2、本基金自2014年6月10日起,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摩根士丹利综合亚太(除日本)总收益指数"变更为"60%×MSCI全球指数(MSCI World Index)+40%×恒生指数"。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文批准,于2003年8月5日成立,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QDII)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业务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24个部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中央交易部、规划发展部、研究发展部、权益投资一部、权益投资二部、固定收益部、数量投资部、量化投资部、另类投资部、数据策略投资部、国际业务部、产品营销管理部、互联网金融部(下辖杭州理财中心)、北京办事处、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此外,还出资设立了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七十五只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财信用债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活期宝货币基金、广发迎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2262.47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和社保基金投资组合。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职日期		
Ding Tom Liang(丁汤)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06-09	-	8年	男,新西兰籍,金融学硕士,持有中国基金业执业证书,2007年6月至2008年7月在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管理部研究员及海外投资基金业绩跟踪,2008年7月至2011年3月在交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及投资经理,2011年3月2日至2012年4月5日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国际业务部研究员,2012年4月6日至2014年6月9日任广发全球精选股票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6月10日起任广发全球精选股票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无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岗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稽核岗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任何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4.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如果因应对大额赎回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全球市场表现曲折。美国市场在经历七年牛市之后趋势放缓,今年日渐清晰的美联储加息给股票市场蒙上了些许阴影。管理人认为美国加息周期虽然已经有很充分的预期,但仍将是未来几年资产配置的核心因素。欧洲和日本市场受益于各自的货币宽松计划,伴随着弱势的欧元和日元,股票市场上半年均有较好表现。新兴市场受美国加息预期影响最大,拉美和东南亚货币均显著贬值,在资产配置方面处于不利地位。中国市场无疑是上半年全球最大的亮点,伴随着国内资产配置向股票倾斜,中国国内市场经历了急速上涨。香港市场流动性受到国内的溢出效应,在四月也有一波显著的重估。中国经济上半年继续疲软,宽松的货币环境并没有显著提升经济增速,总需求的不足使国民经济大部分行业处于较差的状态。放眼下半年,经济景气情况仍然不乐观,管理人期待国企改革等制度性优化,能提升未来经济潜在增长水平。2015年上半年,MSCI全球指数上涨1.52%,香港恒生指数上涨11.21%。

上半年本基金灵活地调整了仓位,主动在三四月将仓位提高到较高的水平,享受了香港市场的重估。在国家和区域配置方面,2015年上半年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基金主要配置香港市场。在行业配置方面,我们主要关注科技、医药和金融等。

4.5.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为13.46%,同期比较业绩基准收益率为5.25%。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管理人认为随着美联储货币政策的转向,全球经济将出现较大的分化。美国经济经过七年的调整,正在回到正常的轨道。欧洲和日本面临类似的情况,极度宽松和积极的货币政策帮助了经济的恢复,但对这种宽松政策的最终效果,我们较为谨慎。中国经济正面临着新常态,新的增长潜力将来自于国企改革和新经济的发展。我们将根据市场预期的发展灵活调整策略,坚持从下往上精选个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管理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金融工程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金融工程部负责提供有关涉及模型的技术支持。监察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有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于2015年2月10日分配利润8,025,539.91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	-
银行存款	448,927,763.58	25,352,486.33
结算备付金	11,983,804.31	-
存出保证金	539,198.4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4,278,323.87	256,814,424.16
其中:股票投资	748,371,332.51	237,633,337.27
基金投资	25,906,991.36	18,181,086.89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6,283,129.89	3,961,323.40
应收利息	62,248.84	1,564.98
应收股利	5,176,268.12	224,827.96
应收申购款	11,449,080.71	908,79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438,699,817.79	296,263,411.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75,204,614.53	3,807,692.5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21,044.29	440,854.46
应付托管费	334,647.50	85,721.6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848,353.62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771,489.05	431,146.38
负债合计	379,880,149.99	4,765,415.09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646,914,659.49	189,072,910.54
未分配利润	411,905,009.31	92,425,086.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8,819,668.80	281,497,996.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8,699,817.79	296,263,411.82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637元,基金份额总额 646,914,659.49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9,896,332.45	20,124,214.47
1.利息收入	533,721.61	229,662.8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33,721.61	229,662.8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4,694,309.06	31,948,924.8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7,024,580.73	28,832,441.58
基金投资收益	3,933,761.68	5,691.33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5,521,462.13	-
股利收益	8,214,504.52	3,110,791.8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118,638.09	-12,689,603.2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8,128.79	523,838.87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22,400.76	111,391.17
减:二、费用	11,900,507.64	5,446,325.81
1. 管理人报酬	5,771,226.81	3,014,199.00
2. 托管费	1,122,182.98	586,094.3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4,794,517.31	1,626,940.9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12,580.54	219,090.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96,840.09	14,677,888.6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96,840.09	14,677,888.6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9,072,910.54	92,425,086.19	281,497,996.7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796,840.09	-21,796,840.0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57,841,748.95	349,302,303.12	807,144,052.0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60,763,411.68	670,273,560.12	1,631,036,971.80
2.基金赎回款	-502,921,662.73	-320,971,257.00	-823,892,919.7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025,539.91	-8,025,539.9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6,914,659.49	411,905,009.31	1,058,819,668.8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5,243,781.63	63,806,680.74	239,050,462.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677,888.66	14,677,888.6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7,507,951.53	35,930,356.21	123,438,306.7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6,925,442.09	62,790,621.77	219,716,063.86
2.基金赎回款	-69,417,490.56	-26,860,265.56	-96,277,757.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774,593.78	-5,774,593.7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2,751,733.06	108,640,330.83	371,392,063.8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王志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刚,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6.4 报表附注

6.4.1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644号《关于同意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后更名为《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发起,于2010年8月18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本基金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10年8月18日获得确认。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0年7月19日至2010年8月16日,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为人民币540,598,089.38元,有效认购户数为6,610户。其中,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23,922.99元,折合基金份额23,922.99份,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基金合同于2010年8月18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40,598,089.38份。

根据本基金的管理人于2014年6月10日发布的《关于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变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相关事项,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将由修改前主要投资亚太地区(除日本)变更为投资于全球主要证券市场。基于上述投资范围的变更并根据法律法规的更新情况,相应地对《基金合同》中有关本基金的名称、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策略和业绩比较基准及其他部分条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6月9日备案确认,自该日生效。根据《关于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等事项的议案》及《一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更新了《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经报中国证监会审核。修订后的文件将自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原《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失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包括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公募股票基金等);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基金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金融衍生产品等。2014年6月9日前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区域为亚太地区(除日本),包括韩国、印度、台湾、香港、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泰国、马来西亚和菲律宾等国家或地区。本基金将至少80%的股票资产及其它权益类资产投资于亚太地区(除日本)证券市场以及在其它证券市场交易的亚太企业,本基金将不高于20%的股票资产及其它权益类资产投资于超出前述投资范围的其他市场(包括日本)的企业。2014年6月9日起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将投资于全球主要证券市场,其中投资于与中国证监会签订了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60%×MSCI全球指数(MSCI World Index)+40%×恒生指数(2014年6月9日前,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摩根士丹利综合亚太(除日本)总收益指数(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Total Return Index))。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5年8月28日已经本基金的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6.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6.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1》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

6.4.7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GF Holdings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基金管理人股东全资子公司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境外资产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母公司,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72,521,700.49	8.57%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8,353,644.94	42.13%	-	-

6.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管理有限公司	848,353.62	32.55%	848,353.62	100.00%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92,323.72	3.54%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	-	-

注:1、股票交易佣金的计提标准:支付佣金=股票成交金额×佣金比例。

2、本基金与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3、本基金对该类交易的佣金的计算方式是按双方约定的佣金率计算。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771,226.81	3,014,199.0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95,689.81	436,795.69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8%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22,182.98	586,094.34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托管费包含境外托管人托管费。

6.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0,737,694.21	40,000,400.01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10,737,294.2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0,737,694.21	50,737,694.21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03%	19.31%

注:基金管理人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相关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6.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